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聯合學科）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105年11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聯合學科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30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6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聯合學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2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科教師資格審查，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各學科專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其升等要件及送審著作應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學科專任助理教授、講師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者，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各學科專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除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另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升等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性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著作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

1.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性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著作至少一篇。

2. 參考著作：符合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專門著作至少一篇。

三、升等教授

1.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

2. 參考著作：符合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專門著作至少二篇。

第五條 本中心音樂專長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得以公開演出音樂會其性質為獨奏、伴奏、協奏曲、室內樂、指揮或作品發表來取代論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聯合學科教評會通過並經中心教評會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